

中共合肥市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合教党委〔2017〕104号



关于组织发动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订阅关注 “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的通知

各市属学校党组织，局机关党委：

按照市纪委《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在全市党员干部中的知晓率和覆盖率，充分实现新媒体平台的宣传教育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大推广力度

市属学校和局机关党组织要充分认识组织发动党员干部订阅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使用这一平台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将订阅关注“安徽纪检监察”两微一端的要求传达到每个基

层党组织和党员，传递到党外教职员工，拓宽党员、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知渠道。

二、加强引导，发挥平台功能

市属学校和局机关党组织负责同志要带头订阅关注，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运用“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学习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和重大举措，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防腐定力。

三、督促指导，确保取得成效

市属学校、局机关党组织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推动任务落实，以党支部为单位，督促指导每个党员干部结合个人使用习惯，选择下载订阅“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或选择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微博、微信。至年底前，各党支部党员订阅“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关注微信、关注微博人数平均达到30%以上。

各市属学校党组织、局机关党委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党员订阅关注工作，并做好统计。

请各单位于2017年11月3日前和12月15日前分别填写《基层党支部“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情况统计表》和《“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情况汇总表》(电子版)，通过教育

电子政务平台或电子邮箱网报驻局纪检组。

联系人：李佳，联系电话：63505935（办），电子邮箱：
hfjyjs@126.com。

- 附件：1. “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订阅、微博、微信关注操作说明
2. 机关学校党组织“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情况统计表
3. “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情况汇总表

中共合肥市教育局委员会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1

“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订阅微博微信 公众号关注操作说明

一、订阅安装“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

方式 1: 登陆苹果商城或安卓系统应用市场（应用宝、360 市场、华为市场、小米市场），搜索“安徽纪检监察”下载安装后，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根据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方式 2: 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安装后，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完成用户注册。



二、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

方式 1: 打开微信软件→点击“添加朋友”→在“公众号”中搜索“安徽纪检监察”或搜索微信号“ahjijian”→点击“关

注”，完成关注；

方式 2：打开微信软件→点击“发现”→对准下方二维码“扫一扫”→点击“关注”，完成关注。



三、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微博

方式 1：登录新浪微博后搜索用户“安徽纪检监察”后关注；

方式 2：扫描下方二维码后点击关注。



附件 3

“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情况汇总表

报送地区或单位：

报送日期：

本地本单位党员总 数			
微博关注 人数		订阅关注比例	
微信关注 人数		订阅关注比例	
客户端下载人数		订阅关注比例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为各级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汇总后的统计表。“订阅关注比例”指微博、微信、客户端分别关注订阅人数占本单位党员总数的百分比。